

湟源县卫生健康局

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所需材料

新办（包括变更地址和许可范围）：

1. 《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（新办）》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2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
3.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。（美容美发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30 m²，每个美容床服务面积不小于 3 m²，床间距不小于 1 m²，每个美发座服务面积不小于 2.5 m²，座椅间距不小于 1.5 m²；沐浴场所应分男女淋浴区，相邻沐头间距不小于 0.9m，设置沐浴隔断；住宿场所床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4 m²/人，床位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7 m²/人）
4. 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
6. 房屋租赁合同或有效房屋证明复印件
7. 高风险公共场所还需提供结论为合格的事先告知指导文书（高风险公共场所：游泳场（馆），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，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商场（店）、书店、公共浴室，装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，影剧院）
(注：1-7 项为必须申请时提供的材料)
8. 经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
9. 从业人员（包括临时工）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

10.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

11.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

（注：8-11 项为二个月内需提供的材料，卫生监督员现场审核时提供）

延续：

1. 《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（延续）》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2. 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原件

3. 经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（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）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变更（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）：

1. 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书》

2. 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原件

3.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
4. 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

注销：

1. 注销申请书（自拟）

2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
3. 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原件
4.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仅限非本人办理时）